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信永中和自2020年度至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已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确认无异议并承诺做好接续工作。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

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00 人。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傅奕女士，于 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医药、建筑材料等。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谭亮先生，于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医药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晓祥先生，于 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道路运输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智能制造装备、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及内控的审计范围和要求，以询比采购的中标金额 192 万元人民币为上限决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信永中和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信永中和自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已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次选聘采用询比采购招标方式，最终评定安永华明为中标人。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

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信永中和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程序合规，安永华明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及内控的审计范围和要求，以询比采购的中标金额 192 万元人民币为上限决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